

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331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3318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3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### 内容概要

#### 第一，文本标准。

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。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，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。

#### 第二，编排科学。

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，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，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，快速查找法律信息。

#### 第三，收录全面。

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，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，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。

#### 第四，内容实用。

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、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、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，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、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。

#### 第五，脚注查询。

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，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、解释性批复及复函，以脚注的形式展现。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。

## 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继承实用流程图

##### 一 综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

(1985年4月10日)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若干问  
题的意见

(1985年9月11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

(2009年8月27日)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若干  
问题的意见(试行)

(1988年4月2日)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  
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

(1984年8月30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

(2001年4月28日)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  
题的解释(一)

(2001年12月24日)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

.....

二 继承权的确认

三 遗产的继承

四 遗嘱、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

五 继承公证程序

六 继承纠纷处理

七 涉港澳台继承纠纷

八 涉外继承纠纷

实用附录

## &lt;&lt;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108.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，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。

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，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，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。

公民间的口头保证，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的，也视为保证合同成立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保证范围不明确的，推定保证人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。

109.在保证期限内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，可因主债务的减少而减少。

新增加的债务，未经保证人同意担保的，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110.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，相互之间负连带保证责任。

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。

111.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，如果被保证人应当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，除有特殊约定外，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112.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。

没有书面合同，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抵押物或者其权利证书已交给抵押权人的，可以认定抵押关系成立。

113.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物的，应当认定抵押无效。

以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，在清偿债务时，应当由有关部门收购，抵押权人可以从价款中优先受偿。

114.抵押物在抵押权人保管期间灭失、毁损的，抵押权人如有过错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抵押物在抵押人处灭失、毁损的，应当认定抵押关系存在，并责令抵押人以其他财产代替抵押物。

115.抵押物如由抵押人自己占有并负责保管，在抵押期间，非经债权人同意，抵押人将同一抵押物转让他人，或者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再作抵押的，其行为无效。

债务人以抵押物清偿债务时，如果一项抵押物有数个抵押权人的，应当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受偿。

116.有要求清偿银行贷款和其他债权等数个债权人的，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17.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财物的，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，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财物留置。

经催告，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，债权人依法将留置的财物以合理的价格变卖，并以变卖财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，应予保护。

118.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，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购买权；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，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。

119.承租户以一人名义承租私有房屋，在租赁期内，承租人死亡，该户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约履行的，应当准许。

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，因买卖、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，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。

未定租期，房主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，一般应当准许。

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，应责令其搬迁；如果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，可给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者腾让部分房屋。

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编辑推荐

《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(第3版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3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